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姿妙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代　理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陳姿妙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第141條之規定乃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，以獲得免責，是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，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，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，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，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，爰設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知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

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免責裁定）認伊於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909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支出數額542,400元後，尚有餘額72,509元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故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全體債權人，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惟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為裁定認可，嗣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於113年2月2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。又聲請人於終結清算程序裁定確定後，經本院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01號、111年度司職消債更字第103號、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、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

㈡聲請人自111年4月6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起至113年8月間，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等，合計為806,384元，扣除每月支出共計725,000元，尚有餘額。而本件全體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0元，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8年9月22日至110年9月21日，以可處分所得614,909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42,400元後之餘額72,509元。又聲請人自受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全體債權人75,999元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匯款收據及明細共19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7頁），而經本院函詢各普通債權人

受償情形，除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受償金額外，其餘債權人均具狀陳報確已收受如附表繼續清償金額欄所示數額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72頁），是聲請人主張其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等語，應堪採信。

㈢至部分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清償之數額未達債權額之20%，聲請人不應免責，及本件應審酌調查聲請人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。然按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已如前述，是本件聲請人前因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，現聲請人既合於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並據以聲請免責，縱其所清償之數額未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%以上，亦不影響其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應予免責之結論，部分相對人以前開情詞主張應不予免責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全體普通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朱慧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佩蓁

附表：

編號	債　　權　　人	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（見113年	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之金額（A）	受不免責裁定後繼續還款之金額（B）	債權人已受償之總金額(A+B)

		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6號裁定附表）			
1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878元	0元	3,017元	3,017元
2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,718元	0元	8,089元	8,089元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,274元	0元	6,576元	6,576元
4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805元	0元	1,891元	1,891元
5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52,260元	0元	54,776元	54,776元
6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574元	0元	1,650元（註一）	1,650元
合計		72,509元	0元	75,999元	75,999元
註一：聲請人提出之匯款單金額為1650元，相對人陳報受償金額為1,574元					